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。

3. 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1. 董事会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，是董事会参考相应人员的职能、责任和公司的业绩确定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且有助于提升董事

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同意公司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方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21年7月20日